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一四九〇CC），應納八十五、八十六年度使用牌照稅各計新台幣（以下同）七一二〇元，合計一四、二四〇元，逾滯納期未納稅換照，亦未申報停止使用。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行駛於道路，經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本市○○○路○○段查獲，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應納稅額一四、二四〇元及加徵滯納金，並按應納稅額處四倍罰鍰共計五六、八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對上開罰鍰不服，申請複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03074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補具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十條規定：「使用牌照之換領及徵稅期間為一個月，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時，應先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換照，並繳納應納稅款。」第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經於上期領照而本期不擬使用者，應於規定換照徵稅期限內，申報停止使用。……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已逾規定徵稅期限，未經申報停止使用，並逾徵稅滯納期間時，視為逾期使用。」第二十八條規定：「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牌照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一個月內使用，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二個月者，處以二倍之罰鍰，依此類推，以加至四倍罰鍰為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 訴願人訴請另聘立場超然之機構作公正之決定，否則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二) 訴願人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繳八十五、八十六年二年份之本稅各七、一二〇元及滯納金各一、〇六八元，理應不能一犯二罰。稅捐單位處以各項之罰鍰規條之法源為何？訴願人係一時疏忽遲延繳納，非存心賴帳。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乙輛，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使用牌照稅逾徵稅期間仍未繳納稅款、換照，亦未申報停止使用，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行駛於道路，經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攔檢查獲，此有原處分機關開掣之「臺北市車輛檢查扣留違章車輛收據」影本附卷可稽，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至訴願人主張不能一事二罰乙節，按財政部八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臺財稅第八〇〇一五五一三四號函釋以：「主旨：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責令補稅送罰之案件，除處以應納稅額一至四倍之罰鍰外，其應追繳之本稅尚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加徵滯納金。……」本案查獲日係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均已逾各滯納期（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後三十日及八六年四月三十日後三十日）四個月，是原處分除追繳本稅及加徵之滯納金外，另按應納稅額各處以四倍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